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至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至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27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09.20	34,509.20

四、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33,448.75	63.56%

注: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已投入并签署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3,004.98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09.20	34,509.20

四、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2,918.29	11.9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27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09.20	34,509.20

四、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33,448.75	63.56%

注: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已投入并签署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3,004.98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培华 刘洪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铭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09.20	34,509.20

四、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33,448.75	63.56%

注: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已投入并签署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3,004.98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培华 刘洪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1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通过严格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延期,未对募投项目进行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通过严格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延期,未对募投项目进行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曹征 毛基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5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3,864,926	2.22%	9.31	7.98	200,000,379.43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